

高等教育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and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潘懋元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取向,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80年代市场经济刚起步时,对社会各个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尤其是高等教育领域,就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今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步伐,市场经济更快发展,对高等教育的冲击尤为激烈。教育管理部门以及各高等学校都在为迎接经济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加快发展的高潮研究对策。任何对策的制定,都必须有两个方面的依据:一是理论依据,一是现实条件。前者所要解决的是科学性问题,后者所要解决的是可行性问题。因此,正确认识与处理高等教育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就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笔者试图根据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探讨这一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见解。

一、商品经济冲击高等教育是符合教育规律的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不但包括商品的市场交换,而且包括一切经济关系的市场化,对于非经济的社会关系也有强烈的影响。因此,分析市场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可以从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说起。

如何认识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80年代后期以来,高教界对此就曾经有过许多议论。较为突出的有两种相反的观点。一种认为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是积极的,应当持欢迎的态度,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把竞争机制引进高等教育领域,从而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例如,学校为了培养适应劳动力市场需要的人才,就必须调整专业、课程,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社会适应性;学生为了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就要自觉地学好真实本领。持这种观点的人,对于商品经济的冲击是乐观的,认

为冲击给高等学校注入了活力,激励师生奋发图强,将会造就大批具有竞争能力,推动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人才。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是消极的,应当极力抵制。他们认为,由于商品经济的冲击,高等学校出现了动荡不安的现象。大学教师忙于搞创收,以增加经济收益,势必分散教学与科研力量;大学生为毕业后找个好职业,忧心忡忡,有的在求学期间就忙于经商,打工,影响学习成绩;商品经济还会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一切向钱看”,导致弃教、厌学,道德水平下降。持这种观点的人,对于商品经济的冲击是悲观的,认为听任冲击必与社会主义教育目的背道而驰,将使高等教育迷失方向。两种观点,针锋相对,都有一定的理由。而如果两种相反的观点都有一定的理由,说明两者都不够全面,对事物的分析都失于简单化。

商品经济好比一把“双刃剑”,它对高等教育的冲击一开始就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二重性。从长远看,从纯理论论证,商品经济的冲击确实将给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带来活力;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它又出现了许多问题,给办学带来了新的困难,因为与之相适应的市场机制与社会机制还没有完善。

我们认为,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不是主观上认为好不好、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客观的必然,是由教育外部关系规律所决定的。任何教育都要受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所制约,并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服务。高等教育本身的性质特点,决定了它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比普通教育更为直接,更为密切。因此,高等教育受商品经济的冲击就比普通教育更为尖锐,更为深刻。高等教育要想独立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之外,是不可能的。

在中外教育史上,有许多教育家都主张教育独立。许多传统大学,在其历史上也曾试图抗拒社

会影响,企图独立于社会生活之外,抵制来自经济、政治、宗教等方面的冲击,将大学自我封闭起来。当商品经济还处于比较低级的发展水平时,这种传统势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商品经济的冲击,使大学成为“象牙之塔”,延缓了高等教育对社会进步的适应过程。但当商品经济的发展进入发达的市场经济之后,大学再也无法抗拒这种冲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仅传统大学开始向社会开放,而且还新建了大批高等学校,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今,许多国家都十分注意吸收社会人士和企业家参与学校管理,广泛征求各界人士对高校工作的意见,共同商讨高教改革对策。这正是教育外部关系规律起作用的结果。在五、六十年代我国高等学校除了生产实习之外,很少同经济部门打交道。而市场经济起步以来,许多高校,纷纷设法同生产部门、企业单位联系,提出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推广产学“合作教育”,近来又提出“产学研”联合,把“产”提到第一位。这也是教育外部关系规律起作用的现象。

二、高等教育必须主动适应商品经济的冲击

既然高等教育受商品经济的冲击是必然的,是符合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那么对这种冲击的性质就应当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首先 对于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冲击”并不是坏事。正是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和文化观念的变革,给高校改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有压力才有动力,有动力才有活力。冲击的必然性包含着冲击的合理性。尽管冲击有时不顾教育自身的内在规律,或超过了人们的承受力,带来了某些教学秩序混乱的副作用,增加了办学的困难,甚至造成了某种损失。但就其总趋势来说,是有利于高等教育发展的。例如,当前商品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使竞争机制进入高等学校。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机制正在起着调整专业结构的作用。如果进一步正确地引导,竞争机制还有可能对课程、教材、培养方法的改革起积极作用。

当然,在商品经济的冲击面前,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与社会机制不完善,会产生许多消极作用;另一方面人们需要一个适应过程。由于心理定势的作用,当冲击打破了原来的心理平衡时,在思想感情上,难免感到彷徨、苦恼以至抵触。为此,需要进行冷静的理论思考,认清客观形势的必然性,转变教育价值观,采取积极措施以主动地适应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

其次,要正确地遵循与运用必然规律来深化教育改革,发挥冲击的积极作用,避免或减轻冲击

所产生的消极作用。这里有一个主动适应与被动适应的问题。

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积极面与消极面,因此,对教育的影响,也有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尤其是在改革探索的过程中,很难不出现某些偏差。教育主动适应与社会的发展,指的是对积极面的适应,而不是不加判别去适应一切,包括不利于社会进步的消极的、落后的、偏差的、错误的东西。所谓主动,就有个主体自觉地判断与选择的作用。“左”的错误,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社会健康发展的。虽说在一定情况下,高等教育很难不受其消极的、错误的影响。但有的跟得很紧,甚至推波助澜;有的则不是紧跟,而是尽可能减轻其消极的影响,千方百计抓教育质量。现在,商品经济、市场机制,在对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起驱动与调节作用的同时,也在散发许多消极的东西。如片面追求个人利益,甚至不顾社会道德,违法乱纪,这种消极面无疑对高等教育会起消极作用。对商品经济、市场机制的主动适应,本来可以促进教育,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努力掌握真实本领的;然而被动适应的结果,却出现了许多不良现象。所以,教育应当发挥他的主体判断与选择的作用,办学应当发挥他的自觉能动性,趋利避害,力求主动适应而不要被动适应。

教育如何发挥主体的判断与选择作用?

第一,要考虑它是否全面适应制约教育的多种社会因素。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子系统,制约教育的社会因素有生产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文化传统以及人口、资源、地理、生态、民族、宗教等。这些子系统与因素之间,又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的。如果教育只强调与某一子系统、某一因素相适应而忽视其他方面的适应问题,就可能导致片面性的失误。例如,建国初期,强调教育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这是与我国当时社会主义政治形势相适应的。但是,后来发展至“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所谓“白专道路”,忽视教育要为国民经济建设,为科学技术发展服务,这就违反了教育也要与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规律,以致教育质量严重下降,不能很好地培养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改革开放以来,强调教育要为经济服务,这是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改革开放的形势相适应的,是发展国民经济所需要的,但是如果只片面强调教育要适应商品经济、市场机制,把教育商品化了,市场化了,把人际关系简单地理解为就是商品关系,把教育效益简单地理解为就是经济效益,办教育只要有商品意识、市场观念就行,忽视了教育还必须与政治、文化相适应,就会导致思想混乱、道德水平下降的失误。从以往的经验教训中,可以

很清楚地看到,教育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全面的适应,任何只强调与某一方面相适应而不顾其它方面是否适应,这种片面性的所谓“适应”,必将走向全面的不适应。当然,在某个特定时期,在政策上有针对性地强调某一方面的重要性,无可厚非。如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针对前一个时期教育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强调教育要为经济建设服务,是必要的。问题是由于对政策的片面理解与执行的片面性,以致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对待两个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不但影响了精神文明建设,也不利于物质文明建设。所以,任何时候,对于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认识与运用,都必须有全面观点,在执行政策上尽可能使教育与社会发展全面适应。否则就会左右摇摆,导致失误。而教育上的失误,不但直接影响了教育事业,最终必将危及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

第二,要根据教育自身发展规律进行鉴别。教育不仅要受社会多种因素的制约,办教育还必须遵循教育自身的内部关系规律。教育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只有通过教育自身的规律才能实现。“就教育谈教育”,许多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如教育经费问题、毕业生就业问题,都不是单靠教育自身所能解决的。但是,不顾教育自身规律而侈谈教育改革,也是片面的。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价值以及运行机制。不能简单地以经济的、政治的规律来解释与解决教育问题,以市场机制作为教育运行机制,以经济效益代替教育的综合效益。总之,凡符合教育自身规律,有利于促进教育自身发展的,一般说是积极作用;否则,可能是消极、有害的东西。

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若干体制改革的思考

在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上,我国高等教育界在进行理论探索的同时,先后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从招生到毕业生就业,从教育体制到专业调整,都进行过若干改革尝试,有的已收到一定成效。但总的看来,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着重于巩固提高,因而步伐较慢。随着经济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步伐应当如何加快?下面只就体制改革方面,谈谈若干值得思考的问题:

1.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

在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教育的管理方式相应地采取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手段,并且着重于过程的管理,行政直接干预高等学校的运行过程,学校则事无巨细,都须向教育领导部门请

示遵行。近来,为了增强高校适应市场机制的能力,国家教委连续提出了扩大直属高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这是及时的。但就这些文件的性质来说,基本上是在行政性的管理范围内适当下放一些自主权。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应该转变管理观念,从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法规管理为主,在法规基础上,灵活应用行政管理手段与经济管理手段。当然,单纯的经济管理而完全排斥行政管理也不行,保留一定限度的行政管理仍是必要的,尤其是在以经济手段进行管理的条件还不成熟时,只能逐步寻找行政管理与经济管理的最佳结合点。行政要减少干预,着重法规,着重调查研究,加强评估。其次,为了适应市场机制,高教管理似有必要向社会开放,吸收社会人士、企业家参与高校以及地方教育的咨询与决策。

2. 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并举

在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上,学历教育无疑是基本的、主要的。但学历教育在反映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新技术开发上,往往不很及时。必须扩大继续教育与岗位培训等教育形式。同时,学历教育的规模要受师资队伍、教育经费、仪器设备等教育资源和就业指标的限制,而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等所受的限制相对较少。扩大这些形式的教育,有利于高等教育数量的增长和培养人才的多样化。今后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用人标准可能将淡化学历文凭而强化资格证书。高等教育,主要是成人高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要把重点转移到继续教育与岗位培训上来。

3. 高等教育地方化

所谓地方化,包含着两层涵义:一是高等学校地方管理、地方投资(不排除国家必要的补助);一是高等教育为地方服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一方面地区经济发展较快,需要较多的地方适用人才,也有可能投资办高校,如珠江三角洲近年来就出现了许多县办或联办大学;另一方面,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所需人才的种类、规格、数量不同,中央很难统一规划。所以,经济体制的改革与经济的发展,必然促使地方性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地方化,既可以减轻中央财政负担,使中央财政可集中办好面向全国的大学,提高“国家队”的水平;又可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改善办学条件。近年来,对于高等学校为地方服务的理论研究不少,但从体制上研究高等教育地方化问题的较少。今后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决策依据。

4. 建立民办高等教育体制

绝大多数国家都有公立、私立两种高等教育体系,不少国家私立大学的比重高于公立大学,在
(下转第47页)

了一个新问题,高校发展的宏观控制如何解决?笔者认为,目前处在改革的关口,政府管理企业的职能在改变,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在转换,政府和国营企业的人才需求量在变动,众多的小企业、乡镇企业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人才需求要进入高等学校的培养计划,因此现在要绝对控制高校的招生总数是困难的。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对国家计划招生部分制定一个指导性的计划,对合同培养和招自费生作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和规划,待观察数年之后,再作出比较符合实际的全国计划。由于我国幅员广阔,人口众多,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学校又不是一种类型,要作出适应全国发展的绝对控制人数的计划,而且由中央政府批准每所高校的招生人数,是不切实际的。所以即使到那时候,全国计划也还是规划性的意见,不是绝对控制数字。关于学校的发展数量,由于现有四年制大学潜力很大,主要是发挥潜力,一般不再多办新校。至于职业性的短期大学,可以适当规定办学条件,并充分利用现有大专、职工大学进行改造或兼办,加快发展,由省级政府审批举办。

为了加强高教的宏观管理,应当先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特别讲到:“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决定》发表七年之后,这段话所指出的现象,还正是今天应当首先解决的问题。今天阻碍我们前进的,从教育制度上看,就是50年代搬用的苏联模式: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划一的办学模式及陈旧的教学模式。我们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当然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那种模式脱离我国实际的弊端,过去就多次受到批评。改革开放以来,各条战线都在进行改革,高教战线也在改革,但是过去模式的束缚仍然时时可以感受得到。高教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虽多次受到冲击而基本未变(或变了一点又退回去了),因此高教脱离实际的情况,也确实“没有根本扭转”。这从培养学生的数量、层次、专业设置,以及学生的思想境界、动手能力等方面,都可以看出和实际需要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而且,这种脱离实际的问题,长期不得解决。究其原因,就是没有改变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以致高校失去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地方政府也很难有所作为。

因此,为了正确进行对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应当首先转变观念,批判过时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从这种模式中解放出来,制定《大学法》,给高等学校和地方以办学的权利。目前,对高校宏观管理的具体指导思想,主要应是: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开放,使之与经济的改革开放接口;协调教育发

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作出接近实际的发展规划;贯彻教育方针、监督毕业生的质量,使培养出来的学生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并据以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保证国家的教育拨款,使教育经费得到合理的增长,教师的待遇不断有所提高;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共同振兴教育事业。

高等学校的改革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管理体制的改革,包括政府如何管理学校与学校内部的体制改革;另一方面,是改革学校不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各种规章制度,使之密切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两者是密切结合的。现在讨论和试行学校本身管理体制改革的较多,而改革的最终目的,则应是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本文主要从后一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希望引起应有的重视。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43页)

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上起重要的作用。我国解放后,由于所有制经济结构基本上只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集体所有制一般属于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农村经济,没有办高等学校的财力,也没有自办高等教育的要求,私立高等教育不复存在。80年代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结构上多种所有制并存,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经济都有了很快的发展,民办高校的出现与发展就有其必然性。事实上,民办高校已经大量出现了,不过一般多属于非学历教育的成人高校或培训班。但在教育体制上,至今尚无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

民办学校,不同于公办学校的主要点有二:第一,它是由私人或私法人设立的,由设立者根据法规组织董事会,由董事会聘请校长(必要时也可由教育领导部门委派)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第二,由设立者筹集办学资金,也可按法规收取一定学费,而不是由政府财政拨款(不排除政府必要的补助)。一所学校的社会性质,并不决定于管理方法和经费来源,而是决定于办学方针、教育宗旨,以及体现二者的教育内容。民办学校,同公办学校一样,都必须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办学,遵守国家的教育法规制度。发展民办高校,有利于多渠道集资办学,减轻财政负担;有利于机动灵活地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应当是高等教育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希望在当前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中,能把这个问题摆上议事日程,适时立法,把民办高等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制之中,确定其社会性质,明确其社会地位,加强法规管理,引导其向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蔡德诚)